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楊鳳滿
電話：03-3322101~5609
電子信箱：0430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0702718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（1070271807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為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票日，依規定是日非屬星期日或休息日者，為便利前往投票，選舉區（公民投票案投票區）內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放假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0月24日中選人字第1073750359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函略以，爾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舉辦之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，如投票日非屬星期六、星期日或其他應放假之日者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；至選舉區外之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，其戶籍設在選舉區內具投票權者，亦比照辦理；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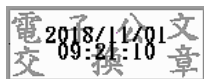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A041500_人事107/11/01 09:47



121070092659 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